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804556110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部分

部 長 蘇建榮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 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 三、漏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 四、利用他人名義交易房屋、土地，或其他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二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者。 五、依第一點至第三點處罰案件，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經第一次裁罰者。 六、逾期辦理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五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八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依第一點至第三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五十處罰。 按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p>所得稅法 (綜合所得稅)</p>	<p>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三項 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p>	<p>一、漏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在二十萬元以下者。 三、漏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 四、利用他人名義交易房屋、土地者。 <u>五、依第一點至第三點處罰案件，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經第一次裁罰者。</u></p>	<p>所漏稅額○·五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八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五倍之罰鍰。 <u>依第一點至第三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五十處罰。</u></p>
-------------------------	---	--	--